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 林正弘 康明昌(林金全代) 林金全 陳泰然 陳定信(盧國賢代)
盧國賢 許輝吉 楊永斌 吳錫侃(周元昉代) 李雅榮 楊平世(曾顯雄代) 李達源(廖中明代)
高景輝 柯承恩(劉啟群代) 莊裕澤 林瑞雄 宋鴻樟 許博文 陳俊雄(歐陽明代) 傅立成
包宗和 許振明 余漢儀

請假：夏長樸 張重昭 王榮德 廖義男

列席：廖菊蘭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理 學 院 數 學 系	張 瑞 吉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四六	
2	理 學 院 數 學 系	陳 武 勇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四六	
3	理 學 院 生化科學研究 所	曾 木 金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四六	不佔缺 不致酬

二、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雷伊娜助理教授申請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育嬰留職停薪一年案，經該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惟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因其女係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出生，故所請留職停薪依規定同意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一日止，業簽奉核定。

- 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范吉歐副教授申請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留職停薪赴希臘雅典大學研究乙案，經該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 四、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卞尚理講師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乙案，經該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其子係九十年三月十八日出生，延長一年期間其子仍在三足歲以下(目前核准時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業簽奉核定。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蔡秀華助理教授申請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停薪赴英國布萊頓大學研究乙案，經該室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室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 六、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葉俊榮教授因借調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職務，擬放棄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一月之休假研究，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四四行政會議報告。
- 七、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劉家瑄教授因教學及研究工作上需要，擬撤銷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一月之休假研究，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四四行政會議報告。
- 八、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黃鴻教授因獲扶輪米山會獎助金，擬自九十一年八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留職留薪赴日本研究一年案，經奉核定請黃教授申請九十一年度休假研究，於休假研究期間留職留薪赴日研究，業提第二二四五行政會議報告。
- 九、醫學院護理學系蘇燦煮助理教授擬申請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留職留薪赴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進行短期研究案，經奉核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六日止留職留薪赴美研究，如無法於本年九月十七日開學前返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十、醫學院暨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章良渭副教授擬申請自九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年九月八日止留職留薪赴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進行矯具師住院訓練案，經奉核定本學期上課結束提前出國部分依規定請假(六月八日至同月十八日)辦理。
- 十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郭正邦教授申請延長侍親留職停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案，郭教授前因侍奉年邁健康不佳之父親奉准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在案，本延長案經該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 十二、本校九十一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年功加薪案，已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各學院考核並簽擬是否晉年功薪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彙整結果，除理學院副教授一名去年評估未通過，今年度未申請再評估，經該院系依規定不予晉年功薪；社會科學院副教授一名未達評估標準，不予晉支年功薪；理學院動物學系方引平助教尚未決定是否續聘；理學院大氣學系黃靜雅助教、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美勇助教擬辭職不予晉年功薪外，其餘文學院王國瓔教授等三三九人，均經院、系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本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本校第二二四七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三、醫學院護理學系李雅玲講師申請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停薪延長進修博士學位案，李講師係獲教育部錄取八十七年公費資助國外進修人員，前奉准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留薪，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停薪進修在案，本案經該系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1	新聘	工 學 院 化學工程學系	蔡 偉 博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六月	二二四七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暫敘三三〇元。
2	新聘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簡 怡 雯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五月	二二四七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八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八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三三〇元。

3	續聘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唐愷文 (Thomas C. Pearson)	客座教授	(省略)		二二四七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八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不佔缺，不支薪。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與電機系合聘)	黃升龍	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九月	二二四七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暫敘四七五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與電機系合聘)	劉華光	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二月	二二四七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暫敘四七五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王凡	副教授(省略)		九十一年一月	二二四七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五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五二五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趙坤茂	教授(省略)		八十八年四月及八十九年八月	二二四七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暫敘四七五元。
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洪一平	教授(省略)		九十年	二二四七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暫敘四七五元。

9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徐讚昇	副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	二二四七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敘新：暫敘三九〇元。
10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陳添福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一月	二二四七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敘新：暫敘三九〇元。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1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周承復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	二二四七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敘新：暫敘三三〇元。本案係用專案擴增大學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教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12	合聘	理學院 生化科學 研究所	朱善德	副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	二二四八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佔缺不致酬。
13	新聘	教務處 教育學程 中心	劉淑蓉	副教授	(省略)	八十八年四月、八十八年六月及九十年	二二四八	審議不通過(經綜合投票表決：同意十一票，不同意：十一票，棄權二票。)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中心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處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暫敘三九〇元。
14	新聘	教務處 教育學程 中心	田芳華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	二二四八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中心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處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新：暫敘三三〇元。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申請適用條款	審查決議	備註
1	理學院 植物學系	陳其昌	男	(省略)	二十六年六月	九十年二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理學院 植物學系	黃啟穎	男	(省略)	二十一年○月	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3	理學院 植物學系	黃增泉	男	(省略)	三十三年○月	九十年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4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林文雄	男	(省略)	二十六年六月	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三、本校九十一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及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六二七〇〇

-A 號函，請各校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將各項表件送部彙辦規定辦理，茲因作業時間緊迫業先依規定報送，再補提會審查追認。

(二)、本次專任教師年資計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再冊列報教育部致贈慰問金。本案經人事室清查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四十年者有林榮耀教授一位，三十年者有許安東教授等二十五位，二十年者有葉正副教授等六十二位，十年者有游添燈講師等九十位，合計一七八位，如名冊。

(三)、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為簡化作業，業自八十八年起經簽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併予敘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四、本校九十一年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案，業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案內凡依本校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二三五次行政會議報告處理者，依例均不再行討論，逕依該次會議報告處理，其餘如借調、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借缺聘任、延長服務：：等教師需提會討論或說明者，經彙整如附「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因借調出任公職而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書之致送方式如下：

1、最後一年借調期限，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者：依本校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九〇七次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聘書暫存人事室，俟返校歸建並簽准後再行致送。

2、餘借調期限尚未屆滿或最後一年之借調期限將在續聘之學年終了(七月卅一日)屆滿或者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已奉准於借調期滿返校歸建者，亦均援例於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即予致聘。

(二)、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後進用之助教續聘聘期為一年外，其餘教師(含研究人員)續聘聘期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

(三)、應行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凡其延長服務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均援例俟報部核備後，依實際核定之延長服務

期限致聘。

(四)、依本校專任教師評估準則規定：專任教師評估不合標準者，各院系(科)所辦理評估之結果業併入本次年度續聘案檢討。

(五)、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工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所)」更名為「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所)」，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調整為「社會工作學系」，上開更名及調整之系所教師聘書即依新名稱致聘。

(六)、本案業經本校第二二四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五、社會科學院經濟系黃鴻教授擬申請九十一學年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教授休假研究一學年，提請審議。

說明：(一)、查黃教授前申請扶輪米山會二〇〇二年度米山特別獎助金，原擬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於九十一年八月至日本青山大學留職留薪訪問一年，因未符該要點之留職留薪要件，故簽准利用休假研究期間同時出國訪問一年，且提本校第二一四五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惟未能及時於全校辦理休假研究案時提出申請。

(二)、經人事室審查黃教授申請資格，核與「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相關規定符合。又該系可申請休假研究人數應為四人，原核定通過三人，茲再增加黃教授一人，尚符合「每年不得超過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規定；且該系申請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借調服務之人數亦未超過百分之十六之比例限制。

(三)、本案業經提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二二四八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四時十二分)